



我们已经取得了疫情防控的重大战略成果,这是我们再接再厉乘势而上的动力,而不能成为反弹复发现功亏一篑的背景。只要一天没有取得疫情防控的最终胜利,我们就必须时刻保持战时状态,坚决消除疫情反弹的可能,绝不让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前功尽弃。

——经济日报:《常态化防控须臾不可放松》。

要把“一言堂”变为“群言堂”,避免“一把手”成为“一霸手”,必须规范行政决策程序,给权力念上“紧箍咒”。没有完美的个人,只有协作的团队。针对“一把手”权力过大的“一言堂”乱象,需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地进一步明确“一把手”的权力边界,在用人、用钱和重大项目审批等方面,严格强化民主集中制。与此同时,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中国青年报:《架空县委常委会?贪官的任性“发明”》。

由于有贷款垫资,一些购房者动辄用到上10倍的杠杆。但这种炒房模式存在重大风险。首先,房产大V渲染的上涨预期,未必会实现,也或涨幅未必会覆盖年化近40%的借贷利息;其次,调控政策一旦生变,购房者资金链可能就此断裂,血本无归。从这个角度看,机构协作诱导个人加杠杆买房,无疑是在给市场埋雷。

——新京报:《30万两年变200万:别被炒房“大忽悠”割韭菜》。



【本期话题】

借“免费网课”推广网游

今年2月初,有直播平台称“停课不停学”,开通免费上网课渠道。可该直播APP一打开,首先弹出的是各种网游的兴趣选项,学习栏目被放在最后,要进行网络学习,先要浏览大量游戏、交友信息;所谓的免费网课页面中,也有大量精心包装的游戏广告。目前相关板块的广告已下线。对此,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① 微微绿:很多网游显然有损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此,APP运营者不可能不知道,广告经营者不可能不知道。那么,这种明知故犯的行为显然是钻到了“钱眼里”,拿未成年人的未来和身心健康来牟取不当利益。根据广告法,针对此类行为,除没收广告费用外,最高可处1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下期话题】

“报复性”夜宵

近日美团公布的数据显示,6月6日至7日,全国各地越来越多人走出家门、到餐厅消费,网络上甚至把6月称为“餐饮回血期”。然而,天津市医科大学总医院消化内科的曹晓沧主任提醒,这样的“报复性夜宵”,最终被“报复”的却是我们的身体。你怎么看?

疫情防控要非常精细

□涂铭

截至15日上午,北京市已通报累计新增79例确诊病例,后续不排除出现续发病例的可能。在抓紧救治患者的同时,尽快阻断病毒传播链,控制住疫情反弹波及的范围,守护好首都人民的生命健康,任务紧迫,责任重大。

此次出现新增病例之前,北京已连续5天无新增病例,前一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明显。但此次疫情反弹说明,新冠肺炎病毒无孔不入,防控难度极大,稍有疏漏就可能功亏一篑。

面对已经取得的防控成果,不能有丝毫骄傲自满、麻痹松懈,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部署,以慎之又慎的精细措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把各项防控工作做在前头,落在实处。

当务之急是流行病学调查和病毒溯源要更加精细。目前,北京市通报的绝大多数确

诊病例均有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活动史或与该市场高度关联。农产品市场人员流动性大、辐射面广,当务之急要进一步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病毒溯源工作,这两项工作务必

要精细到每个商户、每个摊位、每块案板,精准筛查出密切接触者并第一时间隔离,最大程度切断疫情传播途径,减少感染病例。

其次是常态化防控的各项工作要更加精细。疫情防控存在不确定性,必须以更高的标准做好常态化防控,坚持思想不松、责任不松、措施不松、工作不松,防控措施要精细到每个街道、每个社区、每个单位、每个人,加大对疫情防控死角的清查,堵住所有可能的漏洞,切实把首都疫情防控网织密织细,不让病毒有可乘之机。对于新增病例,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的原则,切实把“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实到患者救治工作中。

再次是保供给稳物价工作要更加精细。新发地市场是北京重要的农副产品供应市场,要降低市场暂时休市造成的影响,切实保障首都市民的“菜篮子”“米袋子”,让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除了及时出台应急交易保供措施之外,还需要在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市场调配、价格稳控、检疫检测等各个环节上下功夫。

针尖大的窟窿能漏过斗大的风。北京已经启动问责机制,各级党政干部应当引以为戒,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各负其责、各尽其责,主动查找潜在风险,完善政策、打好补丁,将工作措施抓紧抓实抓细。要立足防大疫、打大仗,强化底线思维和担当意识,以更加坚决果断的举措、更加精准精细的工作,从防与治两端发力,将疫情反弹遏止于成灾之前。

“修改成绩被保研”不能止于调查

□何勇

针对近日网曝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陈玉钰修改成绩被保送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一事,西南交通大学回应称,该生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成绩方面确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已取消其推免资格。

(6月15日《成都商报》)

“西南交大本科生修改成绩被保送至中科大”,这种操作手法其实是过去常见的本科生刷分把戏。但从法律角度说,本科生以补考、重修成绩替代正考成绩获取保研资格,是典型的弄虚作假,属于违规操作行为,严重损害了保研公平、教育公平,必须取消其保研资格。

一名本科生以补考、重修成绩替代正考成绩,顺利获得

保研资格。显而易见,如同歌手仝卓“往届生改应届生”一样,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背后有一群人违反原则帮忙造假。据了解,当事学生父母均为西南交通大学教授。从这个角度说,对“本科生修改成绩被保研”一事,必须对背后帮忙弄虚作假的老师、工作人员追查到底,一个都不能放过。

再者,不能把“本科生修改成绩被保研”当成孤立事件看待,不能止于调查“本科生修改成绩被保研”事件本身,还应对该考生当年自主招生入学资格和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进行调查,给社会一个全面交代。以该生多门学科成绩勉强合格情形来说,成绩恐怕不是很优秀,由此我们有理由怀疑,她没有能力发表学

术论文,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极有可能是其教授父母代劳,以及其教授父母在她当年参加西南交大自主招生有过暗箱操作。毕竟保研资格都能通过改成绩的手段暗箱操作,通过暗箱操作手段获得自主招生资格也就不足为奇。如果其自主招生资格存在暗箱操作情形,那么不只是要取消其保研资格,还应撤销其学籍。

公平公正性是高考和保研制度的核心价值,不可逾越。确保保研、高考“强基计划”的公平公正,杜绝保研、高考“强基计划”黑幕,唯有阳光化、透明化,这需要高校不断完善保研、强基计划的透明公开机制。高校应在保护学生隐私的前提下,尽可能公布保研学生、高考“强基计划”更多的成绩信息、个人信息,接受监督。



健身要有意识还得有常识

□苑广阔

因为坚信撞树有养生功效,清晨去公园撞树,成为许多大爷大妈的保留健身项目。最近,江苏常州的庄阿婆因撞树不当,养生作用没体现出来,反而撞破了一根后腹膜的血管,引发血栓,险些酿成悲剧。

(6月15日澎湃新闻)

一方面是随着百姓生活水平的提高,健身养生也就成了一种必然的选择;另一方面,则是近年来国家的大力倡导,从“全面健身”到“健康中国”都深入人心,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同时各级政府也在体育场馆的建设、基础运动设施的配备等方面加大了投入,为全民健身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但是现在的一个问题是,越来越多的人,尤其是中老年人,具备了健身养生的意识,但是却没有具备健身养生的常

识,而是完全依靠自己的“自由发挥”,或者是根据道听途说的方式来锻炼身体养生,结果很多时候非但起不到健身养生的效果,反而对身体健康带来损害,就像新闻中这名大妈,通过用身体撞树的方式来锻炼身体,结果却因为撞破了体内一根血管,进了医院。

很多人在早晨上班,或者是晚上遛弯的时候,都曾经见到过在城市一些公园、广场、林地参加健身养生的人群,他们的健身方式,完全可以用“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来形容。

有人大声嘶吼,有人不停地撞树,还有人像动物一样在地上爬行。如果你问问他们这些锻炼身体的方式是否有用,他们往往也能说出一番道理来,但是这些“道理”,在医护人员或者是专业人士看来,往往都是无稽之谈,不但起不到养生的效果。

不到锻炼身体的作用,还可能对身体带来损害。

不管是全民健身,还是推行“健康中国”,公众具备健身养生的意识都是好事,但只有意识还远远不够,还必须具备常识,也就是了解和掌握科学、合理,同时也符合自身身体条件的健身方式。而一旦自己选择的健身方式不科学、不合理,则可能会把健身变成“伤身”,起不到养生的效果。

如何做到这一点?站在公众的角度,自然可以通过阅读书籍、报刊,或者是通过一些正规权威的自媒体来了解相关知识,掌握相关常识,但是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和组织,包括社区、居委会、老年大学、医疗机构等等,也应该在向公众普及健身知识、传播养生常识方面有所作为,以丰富多彩、灵活多变的方式,帮助公众既提高健身养生的意识,又掌握健身养生的常识。



律师能否“以人查房”

律师能否“以人查房”?为寻找答案,重庆两位律师将不动产登记机关告上了法庭。一审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判决不动产登记机关拒绝向律师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的行为违法。剧情在二审反转。4月2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律师的诉讼请求。

(6月15日《法制日报》)

还须法律“一锤定音”

□张西流

加强对个人住房信息的保护,除了公众平常应增强个人信息自我防范意识之外,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部门,特别是房产管理部门,也要自觉担负起替个人房产信息保密的社会责任。据报道,律师起诉不动产登记机关败多胜少,表明不动产登记机关、法院大都守住了“以人查房”红线。但同时也反映出,法院在判决上存在偏差,有的支持律师“以人查房”。可见,要明确规定律师在查询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方面的调查取证权,还须从立法层面进一步保障规范。

换言之,律师能否“以人查房”,还须法律“一锤定音”。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律师既不属于不动产的权利人,也不属于利害关系人,更不属于国家机关,因而无权“以人查房”。然而,律师“以人查房”,在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业务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因此,从维护公民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兼顾效率与公平,需要立法部门进一步研究我国现行的物权法、律师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律师有限“以人查房”权,既充分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隐私权,又有效保护不动产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更好地发挥不动产登记资料为社会服务的功能。

无授权不可为

□木须虫

公民不动产登记信息,属于公民隐私范畴,其信息查询权利受到严格的限制与保护。律师涉及“以人查房”的查询取证,通常是债务纠纷的民事诉讼,目的是掌握诉讼对象的财产情况,为判决后的执行赢得先机。但问题在于,债务纠纷诉讼并不足以形成查询诉讼对象不动产信息的充分必要性,一者债务纠纷有待证实,二者债务人债务偿还的履行并不必然涉及不动产,只有当债务金额足够大且债务人有恶意逃避债务倾向时,查询债务人财产信息并加以防范,才具有正当合理性。

包括法院在审理此类民事案件时,也是遵循这些原则,一般情况下都在判决生效后才执行财产查询以及执行处置的程序,这是基于双方权利保护的兼顾与平衡,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应诉讼人请求,在案件审理前对债务人的财产处理权利予以限制。

律师想通过更充分的信息知情权获得诉讼的主动权可以理解,但这不仅涉及隐私权和知情权兼顾平衡,更涉及司法制度的严肃性。由律师知情权衍生出来的调查取证的权利是有限的,依法是大前提,诸如“以人查房”之类涉及公民隐私,公权机关查询都是受到条件限制,更何况是律师执业。